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5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9 月 24 日(周五)下午 14:4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7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及披露情况

1、《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9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辛嘉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9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薪酬方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周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公司办公楼 802 证券管理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荣华、何星

联系电话:0668-2246331,0668-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mhsh000637@163.net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 162 号

邮政编码:525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7",投票简称为"实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编码	议案名称	选项		
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55　　证券简称:张小泉　　公告编号:2021-002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国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除董事姚宇、独立董事余景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外,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崔俊、吴晓明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现余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同日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阳江市张小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张小泉")进行增资,其中 18,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阳江张小泉的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至 25,5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01.5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15.95 万元,共计 18,317.52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新增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19 栋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huxiaoyu@cem-instruments.com)。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19 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4、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三)、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4:45 点前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晓宇

电话:0755-27353188　　传真: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huxiaoyu@cem-instruments.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0

2、投票简称:华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2、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及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全面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推动智能传感测量检测业务及其他新型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投资建设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根据该《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约定,公司须在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注册全资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注册成立后,该协议中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成立的子公司独立全部继受。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不涉及其他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完成。

二、拟设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盛昌(惠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袁剑敏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空气净化器、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医疗诊断、监护、治疗设备和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以及Ⅰ类、Ⅱ类、Ⅲ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三、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以及影响

1、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华盛昌智能传感测量仪研发生产项目,有利于全面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推动智能传感测量检测业务及其他新型业务的快速发展。

2、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全资子公司成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3、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变化风险和管理运营风险。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负责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工商设立、经营资质审批、纳税申报等各项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6:00 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孝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庆和先生、浦洪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望耀晖")、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创共享")、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铭耀资产")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持有公司股份 97,584,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1%)的股东重望耀晖,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666,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00%。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耀晖拟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3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00%(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72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8%)的股东温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齐创共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55,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

持有公司股份 23,692,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的股东铭耀资产,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55,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重望耀晖持有公司股份 97,584,9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81%。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耀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7,435,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76%。

(二)股东名称:上海铭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铭耀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23,692,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4%。

(三)股东名称: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温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91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6%。

(四)股东名称: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齐创共享持有公司股份 1,80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2%。

齐创共享为温氏投资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齐创共享与温氏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7,72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48%,将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经营发展和资金周转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拟减持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上限(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重望耀晖	25,666,668	6.00%
2	温氏投资	8,555,556	2.00%
3	齐创共享		
4	铭耀资产	8,555,556	2.00%
合计		42,777,780	10.00%

其中,公司现任董事谢秋林先生通过重望耀晖拟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3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00%(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上述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减持期间:重望耀晖、温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齐创共享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铭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其中,重望耀晖、温氏投资、铭耀资产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年度末经